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 至0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4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6日 下午 15:00-16: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6日 下午 15:00-16: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华新忠

董事兼财务总监:王玲华

董事会秘书:郁晓璐

独立董事:冯震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6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9日(星期三) 至04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inao@xinaote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3-88455801

邮箱:xinao@xinao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齐亮持有公司股份22,07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齐亮出具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目前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齐亮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齐亮	大宗交易	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4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1.36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齐亮	合计持有股份	28,070,175	6.35	22,070,175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8,070,175	6.35	22,070,175	4.99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导致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浦江抽蓄")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拟与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江城投")共同设立浦江抽蓄,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4亿元,占股65%。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新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全力拓展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浙江新能控股子公司绿能电力拟与浦江城投共同设立浦江抽蓄,注册资本金16亿元,其中绿能电力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10.4亿元,占股65%。

绿能电力由本公司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合资设立,本公司和浙能电力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浦江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MA29RQLU6K

法定代表人:张银洋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169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农作物栽培服务;花卉种植;水资源管理;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灌溉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城乡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土地开发;(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力发电;水产养殖;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浦江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浦江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务债权、人员等方面与浦江城投保持独立,浦江城投资信状况良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浙能浦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浦江县,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浦江抽蓄由浙江新能并表,纳入浙江新能管控体系,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出资方式
绿能电力	104,000	65.00%	货币资金
浦江城投	56,000	3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60,000	100.00%	-

上述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浦江抽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绿能电力委派3名、浦江城投委派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在绿能电力推荐的董事中选举产生;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绿能电力和浦江城投各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从绿能电力委派的监事中选举产生。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新设立公司,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主业定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及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本公司将遵循积极、谨慎的原则建立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风险防范与控制。

六、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同时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保函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9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東昇光伏科技 (香港) 有限公司 (Dongsh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11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900万元的反担保额度, 反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2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签署《担保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集成"或"债务人")与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下称"债权人")进行光伏组件原材料采购等相关业务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债务人向债权人出具的函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4月02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4、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4,403.57	142,114.38
总负债	273,754.46	75,388.54
净资产	180,649.11	66,725.84
	2022年1-9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97,889.26	22,263.06
营业利润	1,752.89	-3,263.94
净利润	1,829.28	-3,263.94

(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股权结构:公司控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71%股权。

8、其他说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5、主债务履行期限:2023年4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2,90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6,9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7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肥集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5,2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3-03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郎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413,2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0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明东先生、李京霖先生、蔡维锋先生、黄镇先生、付永领先生、张海霞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何树勇先生、王保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61,967	100	0	0	0	0

5.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50,255	100	0	0	0	0

5.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9,650,25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413,29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01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98,920	100	0	0	0	0
5.02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德汇伟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98,920	100	0	0	0	0
5.03	《关于公司拟向关联方青岛君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2,298,920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2,298,920	100	0	0	0	0
8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98,920	100	0	0	0	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98,92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丁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已于2023年3月15日具备投产条件并开始投产运行。近日,该产线首炉高纯多晶硅棒成功出炉并顺利下线。

该募投项目的投产,标志着公司产量、品质和成本效益等方面将再次跃上一个新的台阶,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高纯多晶硅行业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由于该募投项目达到产能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3.6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5	2023/4/26	2023/4/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37,396,2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694,626,374.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4/25	2023/4/26	2023/4/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Daqo New Energy Corp.、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徐广福先生、徐翔先生、施大峰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24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3.6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0560970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臣实业")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 公司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湖南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奥威")、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威达")、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威")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 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和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威申请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壹亿元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12月30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石化三路12号

4、法定代表人:湛建军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加工、产销:洗涤用品、日用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机电设备安装和维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奥威100.00%的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00.31	84,857.13
负债总额	35,587.77	66,800.20
净资产	18,912.54	18,056.93
营业收入	118,726.69	134,117.02
利润总额	6,915.23	1,628.59
净利润	6,477.13	2,095.27

9、广东奥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壹亿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32653号】,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被担保人: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4、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于2023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丽臣奥威、上海奥威、上海丽威达、广东奥威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授信及其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000万元,旨在满足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融资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加强公司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均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前述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供担保的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998.93万元,均为公司对丽臣奥威及广东奥威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

本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